

证券代码：839194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二〇二〇年四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149.9999</b>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研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电子产品和智能防爆设备的技术开发；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电子产品和智能防爆设备、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b>

	<p>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一条（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p>

	<p>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十三）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十三） <b>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b> 规定的对外担保及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一）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一）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新增条款	<b>第三十九条（一）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b>
第四十二条（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二条（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b>法定最低</b>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新增条款	<b>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一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一）6. 上述“交易”所指具体事项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〇 <b>五条</b> （一）6. 上述“交易”所指具体事项同本章程 <b>第三十九条</b> 的规定。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